



国际内部物流解决方案及  
流程管理展览会

2024年5月8-10日  
深圳会展中心

南京斯图加特联合展览有限公司

+86-21-5081 0233

logimat-china@messenanjing.cn

www.logimat.cn



## 参展报名表

展商信息

报名截止日期：2024年3月31日

公司名称（中文）				请将我以首字母		信息 将 编 入 印 刷 品 及 在 线 展 商 名 录
公司名称（英文）				列入展商名单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网址		
展会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发票邮寄地址（请填写，如与上述地址不同）

展位预订（标准展位9m<sup>2</sup>起订，其他面积分别为12m<sup>2</sup>、18m<sup>2</sup>、27m<sup>2</sup>；光地展位36m<sup>2</sup>起订）

光地，单面开口		光地，双面开口		光地，三面开口		光地，四面开口		*双层搭建/二层费用
1600元/m <sup>2</sup>		1660元/m <sup>2</sup>		1680元/m <sup>2</sup>		1700元/m <sup>2</sup>		750元/m <sup>2</sup>
面积	长*宽	面积	长*宽	面积	长*宽	面积	长*宽	*实际面积按审图结果最终确认
m	m	m	m	m	m	m	m	

标准展位搭建套餐（请先选择光地，再选择搭配套餐）

基本套餐 A	升级套餐
<input type="checkbox"/> 310元/m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710元/m <sup>2</sup> (≥18m <sup>2</sup> )

\*标准搭建套餐详细内容请直接与我们联系或访问：[https://www.logimat.cn/page/center\\_services](https://www.logimat.cn/page/center_services)

费用总计（此价格为含税价格，展位尺寸及面积按主办方按实际情况最终安排为准）

联合参展费	2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总费用	人民币 _____
-------	-------	--------------------------	-----	-----------

请勿将我司展位安排靠近以下企业

期望入驻的展品区域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物料搬运和存储技术        | <input type="checkbox"/> 仓储设备和操作设备     |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翻新改造 | <input type="checkbox"/> 拣选系统 |
| <input type="checkbox"/> 包装、称重、测量和邮资系统    |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运输机和配件      | <input type="checkbox"/> 模拟软件   |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   |
| <input type="checkbox"/> 仓库和生产控制系统/机器人技术  |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通讯技术        | <input type="checkbox"/> 标签和识别  | <input type="checkbox"/> 物流设施 |
|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装卸技术和系统/装载保护设备 | <input type="checkbox"/> 仓储系统软件        | <input type="checkbox"/> 外包合作商  |                               |
| <input type="checkbox"/> 仓储管理、存盘和存档记录软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咨询、规划和执行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环保技术、回收和废物处理  |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组织、培训机构和媒体 |                                 |                               |

日期 \_\_\_\_\_

公司盖章及签名 \_\_\_\_\_

## 参 展 条 款

### 1 展会基本信息

- 1.1 LogiMAT China 2024国际内部物流解决方案及流程管理展览会, 将于2024年5月8-10日在深圳会展中心举行。主办单位是欧洲展览会议公司和德国斯图加特展览公司, 承办单位是南京斯图加特联合展览有限公司。承办单位被授权代表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 与所有参展企业签订合同及安排参展事宜。
- 1.2 参展商需完整填写并签署首页的参展报名表方可参展。经承办单位(南京斯图加特联合展览有限公司)和参展商盖章的参展合同具有法律效力, 参展商必须严格遵守参展合同的约定。参展申请的截止日期为2024年3月31日。如遇特殊情况, 承办单位享有为展览的总体利益考虑而重新分配展位, 改变展位面积, 移动或关闭展馆进出口, 变更展览地点, 及进行其他必要改动的权利。承办单位有权接受或拒绝任何参展报名。
- 1.3 参展商收到的申请确认书不属于承办单位对场地或展位位置的保证。在展馆面积无法满足实际需求的情况下, 承办单位有权缩小展商的展位面积。缩小面积后承办单位需在5日内退还参展商支付的费用差价。
- 1.4 如果申请确认书与参展报名表的内容不同, 参展商在两周内没有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 双方同意按照申请确认书的内容履行。
- 1.5 如果参展商所需使用的展位名称与参展报名表中的名称不一致, 参展商必须在开展前3个月向承办单位提交变更通知。
- 1.6 所有国内外制造企业及其子公司, 一般进口商及组织机构授权的专业经销商都能作为参展商参加展会。
- 1.7 承办单位享有自行改变展位位置、形状、尺寸、展览开放时间、日期、展期的权利。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就上述变动情况通知参展商。在接到书面通知后一周内, 参展商有权因无法接受变化而解除参展合同。

### 2 展位安排

- 2.1 展览场地在非排他性的基础上出租给参展商。参展商在未经承办单位书面同意的情况下, 不得将展位转租或分租给他人。参展商应保证任何分租都必须严格依照参展合同、深圳会展中心技术指导、展商手册等内容执行。参展商应对所有转租行为承担相应责任并应根据第8条规定对承办单位予以赔偿。在发生展位转租的情况下, 承办单位有权立即取消参展商参展资格并解除合同, 参展商已经支付的费用不予退回。
- 2.2 联合参展商是指在同一展位安排参展商员工展出展品的参展商, 其中包括参展商的附属公司及子公司。联合参展必须向承办单位提交书面请求, 并附上详细地址以及联系人信息。

### 3 付款方式

- 3.1 参展商应当在交回参展报名表并与承办单位正式签订合同后7日内支付50%的参展总费用作为预付款。
- 3.2 余款务必在2024年3月31日前付清。
- 3.3 如果参展商在2024年3月15日之后才提出申请展位的, 则参展商应在交回参展报名表时支付全部费用, 否则视为参展商未成功报

名。

- 3.4 参展商未能按照参展合同的约定按期支付预付款的, 承办单位有权取消其展位, 参展商应当向主办单位支付违约金1万元; 参展商未能按照参展合同的约定按期支付剩余参展费的, 承办单位有权取消其展位, 参展商已经支付的费用作为违约金不予退回, 并且参展商应当承担因此给承办单位造成的损失。
- ### 4 展台搭建和展台设计
- 4.1 展台设计、搭建和安全均由参展商负责, 参展商有义务确保一切工作符合应用规章和法定政策、以及深圳会展中心的技术规定。
- 4.2 如果要在展台进行公开展示, 参展商必须采取措施确保不会对周边展台产生视觉或声音影响。此外, 公共通道和周边展台地面不能被阻塞。展台声响在展台边界不能超过70分贝。如有参展商违反约定, 承办单位有权要求参展商停止该展示。如果经承办单位要求停止而参展商仍然违约展示的, 承办单位有权解除参展合同, 该参展商所付参展费不予退还。
- 4.3 参展商需要保证开展期间展位有人照应。承办单位有权移走违反竞争法则和相关法律规定或是其他展馆所禁止展出的展示产品。
- 4.4 参展商只能在自己的展台上进行与参展内容有关的调查、促销活动以及派发宣传单。
- 4.5 承办单位有权在任何情况下要求参展商改建或拆除不符合深圳会展中心技术要求与参展商手册要求的展台。参展商需支付拆除或改建展位所需费用, 参展商已经支付的所有费用都不予退还。如改建或拆除无法在主办单位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承办单位同样有权要求参展商支付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 5 展台搭建、展台撤展及展会日期

- 5.1 展台搭建及展台撤展的时间为:

搭建日期	2024年5月6日 08:30 - 17:30
	2024年5月7日 08:30 - 22:00
撤展日期	2024年5月10日 16:00 - 20:00

上述时间以外的搭建或撤展需要得到承办单位的批准。

- 5.2 展台搭建时间只能始于搭建日期(见5.1)。所有展台必须在固定时间内搭建、装配完毕(见5.1)。承办单位有权自行处分任何不遵守上述时间规定的参展商, 除非延时情况是由主办单位造成的。参展商不得要求任何索赔。
- 5.3 参展商需严格遵守5.1条展会撤展时间进行撤展。参展合同自展会结束时终止。承办单位对该日期后所有展位上的物品均不承担责任。参展商必须在撤展日期(见5.1)之前完全撤除展台, 展台必须由签订合同的参展商归还。参展合同在展会结束时终止, 租赁的展台必须在展会结束后4小时内撤除完毕。对于未能按照撤展日期移走的物件, 主办单位有权对其进行处理, 参展商应当支付因移走物件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主办单位没有义务储存未被参展商及时移走的物件, 该类物件将被视做遗弃物进行处理。
- 5.4 开展日期:  
2024年5月8日 09:30-17:00

## 参 展 条 款

2024年5月9日 09:30-17:00

2024年5月10日 09:30-16:00

### 6 展品运输

6.1 参展商应自行承担其将展品运至展馆的运输责任及相关费用。

6.2 在将展品运至展馆前, 参展商需自行安排展品的储藏室或货仓, 并得到承办单位的许可。

### 7 取消参展

7.1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或参展商由于主办单位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严重损失, 否则参展商不得解除参展合同。

7.2 参展商在下列情况下要求解除合同, 且承办单位同意的, 参展商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 解除协议时间为开展前2个月以上, 参展商需支付50%的参展总费用。
- 解除协议时间为开展前2个月内, 参展商则需支付100%的参展总费用。

7.3 上述条款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更改。

### 8 责任权限、损坏赔偿及保险

8.1 承办单位不对由参展商或与参展商相关的人员导致的财产、物品、展品的损害、失窃、损失承担任何责任。参展商应就主办方或其员工、代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由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2 承办单位只对其租赁给参展商的场地质量缺陷, 或租赁物品的质量缺陷负责。如因承办单位或其代理商的故意或过失造成器材损坏、倒塌或其他影响展会等情况, 承办单位对该行为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承办单位不对参展商的利润损失或财务损失负责, 不对不可预见范围或数量的损坏负责。

8.3 如果参展商违反本条款的约定, 应当向承办单位承担违约责任, 并赔偿承办单位因维护权利而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支出的费用、律师费、公证费等损失。

8.4 承办单位不承担展商的任何保险风险。参展商自行决定其保险内容。如果承办单位有该需求, 参展商需向主办单位提供足够的保险凭证。通常参展商被推荐在租赁合同的基础上适当保障自身风险。承办单位推荐参展商和其承包商购买第三方公共责任保险及相关雇员和展品的保险。承办单位不承担任何个人损坏或展品损坏, 以及物品遗失、偷盗及火灾引发的损失。如果承办单位需要向第三方赔偿参展期间由于参展商参展造成的损失, 承办单位有权向相关参展商追偿。承办单位不对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参展商、其代理商或雇员个人伤害或财产损失负责。承办单位不对参展商参展中其展品损坏、物品损失或展位装置和陈设的损坏承担责任, 无论损坏或损失发生、在展前、展中或展后, 参展商需对其自身、雇员、代理及联合参展商个人或财产损失, 以及展位装置和陈设的损坏自行负责。

### 9 不可抗力及开展的服务

9.1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承办单位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参展合同的, 双

方同意免除主办单位未能履行该合同条款的责任。承办单位在不可抗力发生时, 需在第一时间通知参展商。如非短期发生或非由主办单位造成的不能供电、供热等供给, 或任何罢工、停工等都被视为不可抗力。如果参展商为筹备展会已经发生成本支出, 参展商应当自行承担该部分成本。

9.2 所有开展的服务都在能力范围内进行。承办单位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例如罢工、传染病流行、政府限制、不可抗力、参展商数量不足)延迟、缩减、临时取消整个或部分展览会。若完全或部分延迟或缩减展览会, 则合同适用于新的展期, 除非参展商在被告知调整后的两星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如果参展商提出异议要求解除参展合同, 参展商已经支付的费用不予退回, 已确定的费用将不予任何折扣, 而参展商由于信任展会运作而发生的费用也不予补偿。

### 10 知识产权

10.1 参展商参加展会的产品不得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尤其是商标权、设计专利权、功能专利权和专利权。

10.2 参展商对于违反10.1条款中的相应规定的展出产品, 有义务立即将该展品从展位中撤离。

10.3 对2.2条款中的合作展商, 上述知识产权条款同样适用。

10.4 承办单位有权与违反10.1条款、10.2条款、10.3条款的参展商, 解除参展合同, 并无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0.5 参展商对于保护其展出展品的知识产权负有唯一责任。

10.6 承办单位应当在存在司法决定或事实证据认定参展商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的前提下, 行使10.4条款的权利。如果之后法院判决认定参展商未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承办单位不赔偿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

### 11 数据存储

11.1 参展商完全同意承办单位根据数据保护条例对其数据信息的存储、处理及发送资料, 包括自动处理数据, 该数据将仅作为其商业用途。

### 12 争议纠纷管辖地

12.1 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均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 13 附加合同及合同终止条款

13.1 任何附加合同只在主办单位书面认同的情况下有效。

13.2 个别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参展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